

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市编发〔2022〕14号

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的通知

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进一步夯实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保护责任，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参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总体要求

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切实扛起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和时代责任，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立足职责定位，聚焦目标任务，夯实工作举措，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涉及秦岭区域(包含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和秦岭范围外围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的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党委、政府(以下简称涉秦岭6区县)以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涉秦岭6区县人大、政协以及党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绿色循环发展，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原则。要把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划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科学利用原则。在遵循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对秦岭区域的水资源、矿产资源、生态资源等进行科学合理利用。

（三）坚持严格监管原则。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四）坚持公众参与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各方积极性，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秦岭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清单

（一）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调研推出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协调督促市级相关部门编制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

作，监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

3. 负责对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负责组织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牌、界桩和保护设施。

5.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6.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和相关区县、开发区统筹推进数字秦岭建设，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使用与管理，发布秦岭生态环境相关信息。

7. 发挥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强化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促指导，健全监管体系，组织协调处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

9. 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制定秦岭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其纳入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贯彻落实有利于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形成有利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力布局。

3. 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秦岭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秦岭生态补偿制度，贯彻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

4. 严格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立项、严把准入关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会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等部门落实秦岭区域产业准入清单并监督实施。

（三）市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秦岭区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秦岭区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3. 负责秦岭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按规定审查或审批重大开发建设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相关区县、开发

区做好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负责秦岭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秦岭区域环境评价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境监测。

6. 负责做好秦岭区域河、湖及水库水质监测工作。

7. 牵头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管理与运营维护,定期开展排查,防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反弹,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8. 参与指导推动秦岭区域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加快秦岭区域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研发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体系。

9. 指导协调和监督秦岭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秦岭区域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进行监督;协调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力度,认真落实《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有关措施要求。

11.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法划定集中式水源保护

区，扎实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区域内废弃物回收清运管理，推动秦岭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12. 加大执法力度，分层级开展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违法排污污染环境等“乱排乱放”行为，严惩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责任人和涉事单位，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持续震慑，实现秦岭保护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

13.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 配合制定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纲，配合做好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 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根据全省统一安排，负责指导秦岭区域生态移民搬迁规划和用地工作。

3. 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发现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及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乱搭乱建”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越界采矿等“乱采乱挖”行为，加强对秦岭区域土地、矿产方面

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4. 负责秦岭区域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之外集体土地、耕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监督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5. 制定秦岭区域矿产资源总体目录，摸清秦岭区域矿业权（探矿权）底数，建立详实、准确的工作台账；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负责秦岭区域违法勘探、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和秦岭区域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

6. 按照《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做好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同时将矿山生态修复与新农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结合起来，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最大限度发挥好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7. 完成秦岭区域建筑物（构筑物）排查工作，建立完备的综合台账，实现对秦岭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有效监管，严防违建问题反弹回潮。

8. 组织实施秦岭区域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制定完善关于秦岭区域宅基地之外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

9. 负责对在秦岭区域进行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河道外）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10. 负责秦岭区域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预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实施秦岭区域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天然林、湿地保护工作；强化植树增绿，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

12. 监督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林业部门严厉查处秦岭区域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乱砍乱伐”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13. 根据秦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实际，持续实施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森林保护和修复；按照《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要求，组织划定封山禁牧的具体范围和期限，并制定工作方案，管理、指导、监督秦岭区域封山禁牧工作。

14. 负责秦岭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强化珍稀动植物等资源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维护秦岭生物多样性。

15. 在秦岭区域统筹推进“林长制”，切实加强生态资源管控；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确保秦岭区域生态资源安全。

16. 配合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

17. 协调管理秦岭区域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8.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和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湿地、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

19. 监督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秦岭区域湿地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1. 负责推进秦岭区域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传统村落等建设工作。

2.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住房建设部门做好秦岭区域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等工作。

3.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住房建设部门加快秦岭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西安市关于加强秦岭北麓区域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意见》。

5.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禁在秦岭区域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

（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指导秦岭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布点、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2. 指导协调相关区县、开发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秦岭区域绿道建设工作。

3. 指导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秦岭区域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4.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秦岭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配合做好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5.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环山路户外广

告、门头牌匾的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秦岭区域农村公共厕所的布点、建设、改造提升工作。

7. 负责做好秦岭区域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8.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秦岭区域农村改水、改灶、改厕、改圈，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

（七）市交通运输局

1. 会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秦岭区域公路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秦岭区域公路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3. 按照行业审批职责，负责审批秦岭区域公路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

4. 负责交通设施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整治，依法制止和查处秦岭区域破坏、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以及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5. 协助做好秦岭区域水源地保护，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许可管理，严把危化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准入关口，加强公路安全设施养护管理，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坚决防止危害水质事故发生。

6. 按照行业职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验收。

7. 负责秦岭区域水上交通安全和旅游湖泊、码头、水上船舶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协助做好秦岭区域“乱捕乱猎”“乱砍乱伐”等突出问题整治，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管，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木材及其制品经营等提供运输服务。

（八）市水务局

1. 负责组织编制秦岭区域涉水专项规划，并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组织实施。

2. 指导秦岭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细化落实河湖管理责任，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峪口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 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严厉查处秦岭区域河道、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等“乱采乱挖”行为。

4. 负责秦岭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测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

5.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秦岭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治和生态恢复工作。

6. 采取卫星遥感、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严格落实秦岭区域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水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查处顺坡弃渣、河道弃渣、弃渣场不采取防护措施等“乱排乱放”行为，加大水土流失监管力度，减少因生产建设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

7.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秦岭区域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水土保持工作。

8.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和西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秦岭区域调度水资源、建设水库，保障河流合理流量和水库、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

（九）市农业农村局

1.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对秦岭区域农业工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

2. 负责秦岭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严肃查处“乱排乱放”行为，坚决防止畜禽养殖粪污乱堆乱放等现象。

3. 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动态保护。

4. 负责指导秦岭区域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5. 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6. 负责秦岭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严肃查处因宅基地而引发的“乱搭乱建”行为。

7.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开展农用地土壤质量调查，划定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8. 在秦岭区域指导和推动开展农药、化肥等农资科学合理使用，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等工作，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中形成的污染。

9. 负责秦岭区域渔业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并实施监管。

（十）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编制秦岭旅游专项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做好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将秦岭区域的历史文化等人文资源与森林景观、地质景观等自然资源进行整合，组织开展秦岭文化研究，规范文化观光旅游；提倡绿色旅游，加大对游客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力度，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指定位置，纠正各类不文明行为。

3.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秦岭区域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厕所的改造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关于规范秦岭北麓农家乐（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农家乐（民宿）监管，对侵占河道、压占林地、占用道路、违规经营、“乱排乱放”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提升改造或关停取缔，规范农家乐（民宿）发展和运行管理。

5. 将与秦岭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市级非遗项目评审名录。

6. 对秦岭区域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管理；监督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

7. 负责依法审批在秦岭区域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相关活动，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市文物局

1.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文物部门加强对秦岭区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布控、监管和巡查，组织查处文物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文物被盗、破坏等行为。

2. 推动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秦岭区域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加详实科学的空间边界和管理措施，提高秦岭区域文物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

3. 牵头组织建立完善秦岭区域文物古迹、革命文物等人文资源保护名录，推进秦岭区域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4.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文物部门开展秦岭区域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5. 负责在秦岭区域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1. 全面加强秦岭区域矿山、尾矿库闭库等安全监管，持续推进秦岭区域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防止出现重大风险。

2. 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秦岭区域森林和草原防火、水旱灾害、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调查防治工作。

3. 负责秦岭区域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制定火灾扑救预案，建立火灾扑救队伍；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秦岭区域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市财政局

1. 负责市级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统筹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2. 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财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秦岭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十四）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宗教工作部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不断加大秦岭区域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力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2. 负责指导相关区县民族宗教工作，依法审核审批秦岭区域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

3. 负责秦岭区域宗教活动场所扩建、改建审核审批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严肃查处“乱搭乱建”问题。

（十五）市公安局

1.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危化车辆道路交通事故；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或者改变运输方式。

2. 依法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妨害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乱捕乱猎”行为。

4. 依法配合、保障秦岭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 负责秦岭区域治安管理及水资源保护工作。

（十六）市司法局

1.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按照立法程序，及时开展秦岭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

2. 负责各部门报送的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确保市政府和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文件合法有效。

3.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专家讲座、期刊和新媒体等扩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工作和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4. 负责做好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 督促和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十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秦岭区域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流通领域涉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乱捕乱猎”行为，严厉查处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等行为。

3. 组织实施《西安市秦岭区域餐饮单位规范管理指导意见》；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规范秦岭区域农家乐、旅游民宿运营，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理，提升农家乐

旅游民宿管理水平。

4. 负责秦岭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秦岭区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6.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秦岭区域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市教育局

1. 落实有关学科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教学工作，普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社会实践，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青少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负责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秦岭区域各类教育机构的管理，做好大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以及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

（十九）市科学技术局

1. 通过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和鼓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秦岭区域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二十）市民政局

1.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依法加强对秦岭区域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做好秦岭区域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3.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加强公墓管理，严禁在秦岭区域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提倡文明祭祀和以植树等方式取代土葬坟头；严禁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焚烧纸钱纸扎、燃放烟花爆竹。

（二十一）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牵头会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和相关区县、开发区，将“数字秦岭”项目纳入全市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十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十三）市纪委监委

受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有关问题线索，并按照纪检监察机关职能，查处公职人员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纪违法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

（二十四）市委办公厅

1. 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中央关于秦岭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的要求。

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秦岭保护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

3. 协调安排需要提请市委研究解决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和有关会议。

4. 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和省委、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五) 市政府办公厅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秦岭保护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

2. 协调安排需要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和有关会议。

3. 负责对市政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部署、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等的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六)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2. 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3. 加强干部监督工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七) 市委宣传部

1. 牵头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方案，组织市级媒体和有关方面抓好落实；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2.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的学习，增强党员干部秦岭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强大舆论氛围。

（二十八）市委政法委员会

1.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应对和妥善处置秦岭区域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2.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推进秦岭区域社会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的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和有关应急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网上涉及秦岭生态保护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报告和管理处置工作。

（三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和市委及市委编委决策部署，优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2. 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科学配置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编制，督促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编制优化配置工作，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

力。

3. 配合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加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四、涉秦岭 6 个区县和高新区职责

涉秦岭 6 个区县党委、政府以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始终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属地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和管辖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巩固提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果。

秦岭区域相关镇街按照分工，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和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巡察，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市级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部门，除履行本清单规定的工作职责外，还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涉秦岭 6 个区县和高新区要参照本责任清单，制定完善本区县（开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对未能正确履行本责任清单所列责任的，依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追究责任。法律法规对党委、政府及有关

部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责任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印发的《秦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自本责任清单施行之日起废止。